

## 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### 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充实和优化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结构，切实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依据与标准：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1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及程序进行。

### 二、遴选工作具体安排：

负责单位及人员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个人申报	5月6~10日	申报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或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一式两份，准备各项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二级学院	5月10~12日	各二级学院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进行审核、表决、排序推荐工作。
二级学院	5月13~15日	各二级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二级学院	5月17日	各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者的《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、电子版各一份，汇同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处。
研究生处	5月18~20日	研究生处对申报者资格及其成果材料进行复核。
研究生处	5月21~23日	研究生处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期 3 天），并根据本年度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情况，下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配名额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5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评审、表决。
研究生处	5月底前	研究生处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，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：**

1. 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或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纸质版 2 份（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各一份），电子版 1 份（文件名为：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+二级学院+申请人姓名.doc）。

2. 成果证明材料原件~~及复印件~~，包括：职称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术专著、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批文、获奖证书（科研、艺术实践）、作品展演专辑、节目单、邀请函等。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成册，并附目录清单。

3. 请将遴选者《申报表》及成果证明材料装入不同的档案袋内，封皮注明遴选者姓名、所在学院以及学科方向。

### 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**

联系人：杨乐天 电话：0531—86522298

邮箱：[yjsb10458@163.com](mailto:yjsb10458@163.com)

附件 1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
附件 3：《山东艺术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
附件 4：《山东艺术学院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》

研究生处

2020年4月26日